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25

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被告沈煒宸等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等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1. 原判決關於沈煒宸、周思快、郭亦原部分均撤銷。
2. 沈煒宸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（犯罪事實一）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（犯罪事實二），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，扣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 1 至 4、6 至 7、12、17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3. 郭亦原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。扣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人民幣柒仟元追徵其價額。

4. 周思快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。扣案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 1 至 4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人民幣柒仟元追徵其價額。
5. 陸齊勇部分上訴駁回（僅檢察官針對量刑上訴）。

貳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- 一、沈煒宸先前涉犯毒品、槍砲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因逃避執行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在案（為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），仍基於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之犯意而與「小嘉」聯繫，111 年 5、6 月間某日自屏東縣某處搭乘不詳船隻出海，至屏東外海某處改搭乘某不詳大陸地區人士所駕駛「AQUARIUS 1（水瓶星 1 號）」遊艇（下稱前開遊艇），約 2、3 日後駛至東引島外海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士陸齊勇、郭亦原、周思快於同年 5、6 月間經綽號「陳哥」之人招募，約定以每月薪資人民幣 3 萬元出海上船工作，並由「陳哥」駕船載送至東引島外海登上前開遊艇，之後陸齊勇、郭亦原、周思快分別擔任船長、輪機長、廚師等工作（由陸齊勇、郭亦原輪流開船），沈煒宸則使用網路對外聯繫暨指示航行路線，4 人陸續駛往柬埔寨、泰國等地，嗣於同

年 9 月間前開遊艇引擎故障須駛往泰國維修，沈煒宸等 4 人遂以不詳方式偷渡至泰國境內短期居留。

三、沈煒宸於居留泰國期間，經「小嘉」通知並應允載貨至臺灣地區可獲得新台幣 70 萬元報酬，沈煒宸等 4 人遂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20 時許，駕駛前開遊艇至泰國灣附近海域自某不詳船舶接運 38 袋物品（即本案毒品，內有愷他命共 754 包，合計毛重約 842.2 公斤，淨重 754905 公克，純質淨重約 638045.7 公克），沈煒宸至遲於此時因挖開所載物品而知悉為愷他命，仍與陸齊勇（數日前已接獲「老闆」來電通知將接運毒品）、「小嘉」及「老闆」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、輸入禁藥暨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，自上述接運地點駕駛前開遊艇起運本案毒品而駛往臺灣地區。隨後沈煒宸於啟航後數小時（即同月 19 日某時）自本案毒品取出部分愷他命施用，郭亦原、周思快經其告知而獲悉係載運毒品愷他命，仍共同參與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犯行，直至同月 25 日 17 時 20 分許在高雄茄萣西方 20 海浬附近遭警查獲。

參、本院論罪理由摘要：

一、被告 4 人均坦承主要犯罪事實（沈煒宸、郭亦原、周思快僅抗辯知悉所運送物品是毒品愷他命的時間點）。

二、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被告 4 人自始為了運送毒品而非法出境或

登船，故分別認定如下述「本院撤銷理由要旨」所載。

三、被告等人關於運送本案毒品部分，應成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

罪、輸入禁藥未遂罪及私運管制物品未遂罪（僅依想像競合犯

從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）。

四、被告沈煒宸、郭亦原因符合偵審自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另針對前開遊艇因涉及對第三人沒收，前由本院裁定命船舶登

記所有權人 LUM KAH MUN 參與沒收程序，但因其設籍海外、非

經長久時日難以終結，考量被告陸齊勇、郭亦原、周思快為非

法入境臺灣地區且因案羈押，宜儘速審結以免影響其訴訟權，

因此就被告等人所涉犯行先予審理，有關前開遊艇應否沒收部

分另行審結。

肆、本院撤銷改判理由摘要：

被告	原審判決刑度	本院撤銷理由要旨
沈煒宸	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（有沒收）	1. 被告所犯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及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應分別論罪（原審則認定被告自始為了運輸毒品而非法出境，故論以 1 罪） 2. 被告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20 時許在泰國灣附近海域接獲本案毒品、才知悉受託運物品是愷他命並實施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。
陸齊勇	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（有	原審量刑適當（此部分僅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；被告陸齊勇並未上訴）

	沒收)	
郭亦原	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3月(有沒收)	1. 被告郭亦原、周思快於111年11月18日20時許前開遊艇自泰國灣附近海域啟航後數小時(即111年11月19日某時)，看見沈煒宸取出部分愷他命施用、經沈煒宸告知才知道是載運毒品愷他命(原審認定兩人一開始就為了運輸毒品而受僱上船工作)。 2. 被告郭亦原符合偵審自白(偵查中已坦承知道是運輸毒品)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(原審認為不成立偵審自白；至於周思快偵查中否認犯罪，故維持一審認定不得依該規定減刑)
周思快	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(有沒收)	

伍、本判決得上訴。

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孫啟強、陪席法官莊珮吟、受命法官陳明呈。